

大安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大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决定实施权和执行监督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大安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大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市郊人民法庭、安广人民法庭、舍力人民法庭、太山人民法庭、大岗子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大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31.87	3022.27	20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1.87	3022.27	209.6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18.81	2710.18	208.6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0.04	0.9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91	52.9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31.87	3022.27	209.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31.87	3022.27	209.6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31.87	3022.27	209.60	支 出 总 计	3231.87	3022.27	209.6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大安市人民法院	3231.87	3022.27	3022.27								209.60	209.60					
合计	3231.87	3022.27	3022.27								209.60	209.6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18.81	1637.91	1280.90			
法院	2918.81	1637.91	1280.90			
行政运行	2071.40	1637.91	43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28		275.28			
案件审判	552.86		552.86			
“两庭”建设	19.28		19.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2	154.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91	52.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1	52.91				
行政单位医疗	52.91	52.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合计	3231.87	1950.96	1280.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231.87	3022.27	2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1.87	3022.27	209.6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18.81	2710.18	208.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0.04	0.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91	52.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31.87	3022.27	209.60	本年支出合计	3231.87	3022.27	209.6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231.87	3022.27	209.60	支出总计	3231.87	3022.27	209.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18.81	1637.91	1040.09	597.82	1280.90
法院	2918.81	1637.91	1040.09	597.82	1280.90
行政运行	2071.40	1637.91	1040.09	597.82	43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28				275.28
案件审判	552.86				552.86
“两庭”建设	19.28				19.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161.00	16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00	161.00	16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	6.28	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2	154.72	154.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91	52.91	52.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1	52.91	52.91		
行政单位医疗	52.91	52.91	52.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14	99.14	99.14		
住房改革支出	99.14	99.14	99.14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99.14		
合计	3231.87	1950.96	1353.14	597.82	1280.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1.80	1341.80	
基本工资	426.17	426.17	
津贴补贴	351.78	351.78	
奖金	206.31	206.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72	154.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4	50.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住房公积金	99.14	99.14	
医疗费	11.76	11.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8	26.3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02		593.02
办公费	43.21		43.21
水费	1.92		1.92
电费	22.91		22.91
取暖费	20.40		20.40
物业管理费	38.40		38.40
差旅费	5.04		5.04
维修（护）费	33.60		33.60
培训费	1.20		1.20
工会经费	15.79		15.79
福利费	34.49		34.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61.65
其他交通费用	67.75		67.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6		246.6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11.34	
退休费	6.28	6.2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5.06	
四、资本性支出	4.80		4.80
办公设备购置	4.80		4.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61.65	61.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1.65	61.6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5	61.6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94 人，离退休人员 5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2.51				192.51				
	ZYZF-0002 (A)			179.14				179.14				
		220000222000000061457	大安市人民法院	179.14				179.14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13.38				13.38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1.09				1.09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12.28				12.28				
专项业务支出				1088.39	1088.39							
	ZYZF-0002 (A)			632.00	632.00							
		220000222000000061457	大安市人民法院	632.00	632.00							
	“两庭”建设与维修			19.28	19.28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2023)	大安市人民法院	19.28	19.28							
	审判执行			17.00	17.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17.00	17.0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20.11	420.1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227.63	227.63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186.48	186.48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大安市人民法院	6.00	6.00							
合计				1280.90	1088.39			192.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28			
	其中：财政拨款	19.28			
	其他资金	0			
年度 绩效 目标	按照国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人民法院办案及技术用房相关规定》，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保障服务审判为主，通过维修改造，使房屋满足法院办公、办案基本功能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的面积	≥85平方米	10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的数量	≥1个	10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
		时效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完工及时率	≥90%	10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提高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20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	有所提高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			
	其中：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p>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6400件	10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175件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	20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60%	15
			审判流程公开率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基本满意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11			
	其中：财政拨款	420.11			
	其他资金	0			
年度 绩效 目标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87人	10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30人	20
		质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资质符合率	≥95%	1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情况	有所提升	15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基本满意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31.8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22.27 万元；上年结转 209.6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23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2.27 万元，占 93.51%；上年结转 209.60 万元，占 6.4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1.8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09.60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23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96 万元，占 60.37%；项目支出 1280.90 万元，占 39.6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3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2.27 万元，上年结转 209.6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1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00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52.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96 万元，占 60.37%；项目支出 1280.90 万元，占 39.6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3.14 万元，占 69.36%；公用经费 597.82 万元，占 30.6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918.81 万元，占 90.31%，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相关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00 万元，占 4.98%，主要用于退休费和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91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干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9.14 万元，占 3.07%，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6.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6.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6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6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6.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车预算。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7.11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1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土地 11286 平方米,房屋 13081.1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280.9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88.3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92.51 万元。

(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3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56.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